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5
议案一：	7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2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三：	2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四：	2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五：	2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六：	3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
议案七：	3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8
议案八：	39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了保证股东在本次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虹医药”）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会设“股东会发言”议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

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7 弄 3 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 B 座 LHUB 2 楼会议室 A

3、会议召集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方式及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六）逐一听取《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告为准）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度，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Genito-urinary System）肿瘤及女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专科创新药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公司立志成为在专注治疗领域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际领先制药企业，为中国和全球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持续围绕专注领域进行深度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将资源集中于优势研发项目并加速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取得多项重要进展，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光动力治疗产品希维她®获得 NMPA 批准上市，主要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一）围绕专注领域加快推进研发，重磅产品获 NMPA 批准上市

1、女性健康、乳腺癌及妇科肿瘤领域

（1）希维她®

APL-1702 的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公司将其上市审评审批工作列为首要目标，重点配置资源全力推进，并于 2026 年 3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 APL-1702（商标名：希维她®/CEVIRA®，通用名：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宫颈光动力治疗系统）上市，用于治疗 18 岁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子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2）患者，排除子宫颈浸润癌和子宫颈原位腺癌。

本次获批基于希维她®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包括入组 20%以上的欧洲患者。相关研究结果由郎景和院士、朱兰院士和德国汉诺威医学院的 Peter Hillemanns 教授于 2025 年 12 月在 Cell Press 旗下《Med》杂志正式发表，并在 2024 年、2026 年欧洲生殖器官感染和肿瘤研究组织大会（EUROGIN）、2024 年美国妇科肿瘤学会年会（SGO）和 2024 年 Photodynamic Therapy & Photodiagnosis Update 大会上以大会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以及在第 27 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 2024 年 CSCO 学术年会，2024 年国际乳头瘤病毒大会和 2025 年第 37 届公共卫生研讨会（IPVC）上与基础研究专家、国内外临床专家进行了学术交流。基于上述高质量循证医学证据，希维她®在 2026 年最新更新的中国阴道镜和宫颈病理学会（CSCCP）光动力共识中，被以 1A 类证据推荐用于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2）的治疗。这一推荐进一步确立了其在宫颈癌前病变治疗中的重要地位。

希维她®可以显著提高应答率和组织病理降级率，在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中 CIN2 治疗组应答率为 49.6%，安慰剂组应答率为 22.6%， $P=0.0003$ ；CIN2 治疗组 57.5% 的患者在首次治疗后 6 个月的组织病理学结果显示已转为正常组织或宫颈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LSIL），而安慰剂组的患者为 30.6%（ $p=0.0009$ ）。这意味着仅经过 1-2 次治疗，接近 60% 的患者可以免于手术切除。此外，治疗组的 HPV 清除也呈现显著下降趋势，在 12 个月时约有近 60% 的基线 HPV 被清除。

在国际市场方面，希维她®上市许可申请已成功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受理。并将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工作。公司也与 FDA 就关于支持希维她®美国上市的另一项三期临床设计进行积极沟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海外商业化合作伙伴，并择期递交开展美国Ⅲ期临床研究的申请。另外，基于希维她®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所展示的 HPV 清除的突出潜力，以及潜在的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已启动 HPV 相关适应症的探索。除此之外，公司在积极在其他治疗领域进一步探索。

（2）APL-2302

APL-2302 是公司基于 TAIDD 平台自主研发的新型高选择性、强效的去泛素化酶 USP1（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1）口服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其去泛素化作用，导致 DNA 损伤修复功能丧失并与同源重组基因缺陷或突变形成合成致死，从而特异性地杀伤肿瘤。乳腺癌基因突变（BRCA1/2mut）或同源重组缺陷阳性（HRD+）与乳腺癌、卵巢癌、前列腺癌和胰腺癌等多种肿瘤发生风险有关，阻断肿瘤依赖的 DNA 损伤修复通路 USP1，将导致肿瘤细胞 DNA 损伤不能有效修复而死亡，发挥对肿瘤的治疗作用。

基于临床前展现的良好的体内和体外活性，公司向 FDA 和 NMPA 递交了一项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价 APL-2302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初步抗肿瘤活性的 I/II a 期、开放性、多中心、剂量递增和扩展研究，并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1 月获得美国 FDA 和中国 NMPA 批准。该临床研究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 I a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司当前正推进受试者入组等相关工作。

（3）APL-2501

APL-25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搭载专有亲水性连接子、基于拓扑异构酶抑制剂的抗 CLDN6/9 抗体药物偶联物（ADC），预计可以用于治疗包括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胃癌等多种晚期肿瘤。

APL-2501 选择了高亲和力结合 CLDN6/9 的单克隆抗体，针对性设计的连接子，在增强亲水性的同时，又支持 DAR8 均质偶联，使整个 ADC 分子表现出优异的稳定性，减少了非特异性吞噬，拓宽了治疗窗口，有望进一步提升疗效。与竞品 TORL-1-23（TORL BioTherapeutics, LLC 公司开发的靶向 CLDN6 的 ADC，载荷为 MMAE-单甲基奥瑞他汀 E）相比，抗体靶向更宽，且更优的结合能力、内化效率、杀伤效率、稳定性等特征，具有较强的临床竞争潜力，因此有望获得更好的疗效窗、药效持续度和更广的可应用人群。

APL-2501 靶点表达谱与现有 ADC 靶向抗原不同，有望为对于现有 ADC 药物不响应的病人带来临床获益，可以用于晚期对于常规治疗不应答或复发的患者，也具有从未线治疗向二线甚至一线治疗推进的潜力。APL-2501 已顺利完成

体内外药效研究、GMP 临床药品生产、大鼠/食蟹猴 GLP 毒理研究，目前按计划进行 IND 申报资料的准备，期望于 2026 年中期递交 IND，年底启动 I 期单药递增试验，入组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等晚期实体瘤患者。

(4) AT-018

针对第一代 CDK4/6 抑制剂的安全性和耐药性问题，亚虹医药基于内部 TAIDD 平台开发了新一代的 CDK 抑制剂 AT-018，在分子设计和 profile 上多维度改进了药物分子的药效，安全性和克服主要耐药机制的特征，具有显著的差异化和竞争优势。首先，APL-2504 进一步改进了药物目标靶点（CDK4，CDK2，CDK6）的选择性，优化了 CDK4，CDK2 与 CDK6 的最佳活性比例，从而显著提升了药效，特别是在哌柏西利、阿贝西利抗药和耐药的体外和体内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优效性；在组织分布上，AT-018 显著降低了 on-target 的药物毒性。因此，AT-018 有望在人体中降低毒性、拓宽安全窗、显著延缓耐药并提升疗效，既可冲击替代现有一代 CDK4/6 抑制剂，又能通过同步 CDK2 通路，直击 RB 缺失、CyclinE 过表达介导的耐药核心，覆盖细胞周期逃逸全通路，用于第一代 CDK4/6 抑制剂耐药后的二线治疗，拓宽获益人群。与二代竞品相比，AT-018 的 CDK2 活性更强、活性更均衡，在多个 CDK4/6 耐药模型中安全性和疗效更优，且解决了一代和二代竞品因 CDK2 弱活性导致的疗效不足问题。

HR 阳性乳腺癌约占乳腺癌总数的 70%。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超 130 亿美元、中国市场突破 7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 25%。新一代 CDK 抑制剂 AT-018 的市场空间广阔，兼具疗效，安全性和克服耐药性的优势，既可与现有 CDK4/6 抑制剂正面竞争，又能抢占耐药后市场空白，商业化前景广阔。目前该项目处于 PCC 阶段。

2、泌尿系统肿瘤领域

(1) APL-2401

APL-2401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受体 2/3（FGFR2/3）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有望为晚期实体瘤（例如：尿路上皮癌、胆管癌、子宫

内膜癌、胃癌、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特定实体瘤) 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公司通过 TAIDD 平台进行靶点多构象模拟, 并以其选择性机制作为苗头化合物发现和设计为核心, 从而优化出最终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APL-2401。APL-2401 是一款通过非共价结合模式与靶点相结合的高选择性的 FGFR2/3 小分子抑制剂。相比现阶段 FGFR2 或 FGFR3 选择性抑制剂, APL-2401 体现出卓越的双重激酶抑制活性, 肿瘤细胞杀伤及调节肿瘤微环境的效果; 相比 pan-FGFR 抑制剂, APL-2401 显著降低了 FGFR1 和 FGFR4 相关的毒副作用。临床前实验表明 APL-2401 在多种 FGFR2/3 基因突变, 扩增或过表达模型中展现出优异的疗效和更宽的安全窗。与现有同类产品相比, APL-2401 在活性、选择性、安全性和成药性方面均显示出潜在的同类最佳优势, 有望成为 FGFR2/3 靶向治疗领域的重磅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APL-2401 在 FGFR2/3 驱动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APL-2401 为全球同步研发的 1 类创新药, 其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设计及申报资料符合国际临床试验技术标准体系要求, 成功纳入国家药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 年第 86 号)》规定的“30 日通道”, 并以仅 22 个工作日获得批准, 成为全国首批获得此项新政审批通过的项目之一。2026 年 1 月, APL-2401 完成 I 期临床首例受试者入组, 并在澳大利亚获得开展 I 期临床试验许可。目前已经爬坡至第三剂量组。

(2) APLD-2304

APLD-2304 是公司针对膀胱癌诊断及随访监测的使用场景和需求, 研发的世界首款便携式一次性蓝光膀胱软镜。在欧美国家的临床实践中, 膀胱癌诊断与随访普遍采用白光膀胱镜, 存在扁平状生长或周缘较小早期膀胱癌被忽略, 导致膀胱癌检出率低、复发率高的情况。公司开发的 APLD-2304 与蓝光显影剂结合形成一套膀胱癌诊断药械组合解决方案, 提高膀胱癌的检出率, 降低了膀胱癌患者的复发率, 并且通过便携式、柔性、无菌和一次性使用的技术设计理

念，让医生使用更加方便，患者手术过程更加舒适，且可以降低患者交叉感染的风险。APLD-2304 在 2025 年 1 季度完成原型机设计、动物实验验证、工程测试机的临床医生调研等工作后，陆续分别完成产品的膀胱镜和图像处理器工程样机的定型，在 2025 年 4 季度完成产品的欧洲注册型检工作，向欧盟公告机构提交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材料，并获得欧盟公告机构接收，后续尚需通过欧盟公告机构的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同时，公司在积极探索该产品海外商业化的合作机会。

基于国内 NMIBC 患者对膀胱镜精准诊断的广大潜在需求，降低膀胱癌市场临床随访的诊疗压力，全面推动膀胱癌全程诊疗一体化进程，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其尽快在中国市场获批，以期在蓝光诊疗一体化体系中，通过早期可视化精准诊治及高质量随访，使患者总体治疗成本降低，改善生存质量。

3、其他疾病领域产品

(1) APL-1401（炎症性肠病 IBD 领域）

APL-1401 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发现其全新作用机制用于治疗自身免疫疾病的口服创新药物。APL-1401 是一种强效、选择性的多巴胺 β -羟化酶（DBH）抑制剂，通过抑制 DBH，从而阻断了多巴胺（DA）合成去甲肾上腺素（NE）唯一的催化酶，导致 DA 升高、NE 降低。在炎症性肠病的神经免疫微环境中，APL-1401 增加 DA 降低 NE 神经递质水平，通过调节免疫细胞中 DA 和 NE 受体通路发挥免疫调节作用，发现了神经免疫相互作用对肠道炎症的调节机制。APL-1401 可通过降低外周血及淋巴结中促炎因子如 IL-17A、TNF- α 及 IFN- γ 等控制疾病进展，可缓解小鼠模型 T 细胞转移诱导的慢性结肠炎和化学药物诱导的啮齿动物结肠炎疾病进展。溃疡性结肠炎（UC）是一种结肠的慢性特发性炎症性肠病（IBD），可引起浅表粘膜炎症。UC 的炎症性质可导致持续性肠损伤，并增加住院、手术和结直肠癌的风险。目前尚无治愈 UC 的方法，现有疗法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仍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存在巨大未被满足临床需求，亟需新机制的疗法。

公司开展的该研究是一项在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患者中评价 APL-1401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有效性的 I b 期随机、双盲研究。

该研究剂量爬坡已完成，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并在仅 4 周治疗周期中观察到积极的疗效信号：组织学改善率为 41.9%（5/12）。相关结果发表在 ECCO 2026 等国际会议上。基于第一阶段取得的积极结果，公司已经进一步开展扩展期的研究，在更多中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UC）患者群体中，进一步评估该潜在 First-in-class 疗法在 12 周治疗周期中的疗效，为后续临床研究提供更全面的支持性依据，以期未来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目前临床研究进展顺利，在积极患者招募中，期待在 2026 年底前完成相关数据读出。

（2）APL-1202（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领域）

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在世界范围内尚无正式的治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尤其是 FLA 引起的脑部感染发病率极低、死亡率高达 90%，目前潜在的可能有效的治疗方案都是根据少数病例报告中总结得到，无标准治疗方案。

公司 APL-1202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研究是一项评估硝羟喹啉片（APL-1202）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 FLA）感染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单臂 II 期临床研究。鉴于国内尚无药物获批该项适应症，亦无标准治疗方案，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价值理念以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已开展相关研究以保障国内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病例的临床供药，公司目前尚无 APL-1202 在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计划。

2025 年 1 月，公司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共同签署了药物拓展性研究项目（Expanded Access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Program）下的研究用药供应协议，经 CDC 专家评估适用的前提下，APL-1202 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LA）感染，以保障 FLA 患者用药。

公司 APL-1202 获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特别准入程序（Special Access Program, SAP）¹批准，可在职业医师评估适用的前提下，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首批药物已于 2026 年 1 月从中国寄出，用于加拿大患者的治疗。

2026 年初公司有多条临床前项目达成立项，完成苗头化合物发现，进入先导化合物优化阶段，年底将有数个产品进入 PCC 阶段。

（二）推动商业化 2.0 升级，销售能力持续提升，全力做好新产品商业化上市工作

1、推动商业化 2.0 升级，销售能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49%

尽管在 2025 年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外部环境，公司稳步推进商业化 2.0 升级，进一步完善商业化体系，持续提高商业化效率，不断优化市场策略及落地执行质量，在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 27,712.1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7.49%。

乳腺肿瘤产品线：公司商业化团队持续深耕乳腺癌市场，在早期乳腺癌市场，欧优比[®]上市以来逐步取代原研产品，推动强化辅助观念的拓展；在晚期乳腺癌市场，2025 年 8 月公司成功商业化上市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欧纳琳[®]），通过产品线组合覆盖早晚期乳腺癌，为中国广大的乳腺癌患者带来更多的治愈及生存希望，满足早晚期患者不同的治疗需求。同时公司商业化团队加强市场医学活动，扩大品牌声量，优化治疗决策，有效提升患者治疗顺应性。得益于《中国抗癌协会与中华医学会肿瘤学分会乳腺癌诊治指南与规范（2026 年版精要本）》（2025 年 12 月发布）对于奈拉替尼在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强化辅助治疗推荐级别的提升，同时提升晚期脑转移患者推荐等级，不断扩展强化辅助获益人群范围，改善乳腺癌治疗预后。2025 年公司通过强化循证推广、学术网络深化，为改善乳腺癌预后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欧优比[®]已纳入《上海市生物医药“新优药械”产品目录》（第六批），推进更多医院和双通道药店覆盖，不断

¹ 加拿大的同情用药主要通过 SAP 途径实现。根据加拿大《食品药品法》，在医疗紧急情况下，卫生部可授权销售未经批准的药品。SAP 旨在为治疗患有严重或危及生命疾病的患者的临床医师提供未上市药品的获取途径，适用条件是常规疗法无效、不适用或不可获得，且患者无法通过参与临床试验获得治疗。

提升药品的可及性。

迪派特®：商业化团队积极顺应治疗格局，更加精准地定位培唑帕尼的应用场景，最大化患者生存获益。通过医学教育活动提升医生对肾癌患者全程管理的经验，不断改善患者治疗顺应性及治疗时长，同时积极推动医院列名及双通道药店准入，大大提升了患者治疗的可及性。

2、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宫颈癌前病变无创治疗产品希维她®获批，有望重新定义无创治疗蓝海市场

公司产品 APL-1702（商标名：希维她®/CEVIRA®，通用名：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宫颈光动力治疗系统）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获批上市，用于治疗 18 岁及以上经组织学证实为子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2）患者，排除子宫颈浸润癌和子宫颈原位腺癌。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希维她®作为一款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产品，是全球首个针对该患者人群获批上市的非手术的非手术的无创治疗产品。

希维她®在治疗上具有精准靶向清除病变、HPV（人乳头瘤病毒）免疫清除、生育功能保护的独特优势，尤其是其无创治疗特质，可最大程度保全宫颈解剖结构和生理功能完整，使近 60%患者延缓或避免手术，为适宜女性提供有效控制病变、保留生育功能的更优选择，在目前尚无其他获批的无创治疗手段背景下，有望重塑该领域长期以来以手术等破坏性有创治疗为主的治疗格局，实现由“一刀切”向“优选无创”的治疗路径转变，为当前临床治疗困境提供了突破性解决方案，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填补临床空白。

（1）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光动力治疗产品，实现治疗模式的突破

希维她®是一款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光动力治疗产品，由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和一次性使用宫颈光动力治疗灯组成，通过创新的局部给药与阴道内置冷光源设计，实现了治疗模式的突破。（1）门诊“即治即走”便捷式治疗：其药械一体化设计，由妇科医生门诊操作，无需麻醉，将单次诊疗时间缩短至 10 分钟以内；放置后可立即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患者无需在医院等待，治疗完成后患者可自行取出装置。该“门诊短时放置+居家完成治疗”的模式，将极大提升医疗效率和治疗可及性，有助于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2）冷光源技

术提升治疗舒适度：希维她®采用的创新冷光源设计，可将治疗区域组织温度控制在 42°C 以内。临床数据显示，97%患者报告宫颈治疗区域无痛感，且无宫颈结构损伤记录，避免传统光动力治疗可能导致的组织热损伤，减少局部刺激，改善治疗舒适度。治疗流程示意图如下：



(2) 无创治疗宫颈上皮内瘤变存在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宫颈癌仍是全球女性健康的重大威胁，根据《2020 全球癌症统计报告》，2020 年全球女性宫颈癌新发病例超 60 万例，死亡超 34 万例。但宫颈癌是病因明确、可防可治的癌症，包括 CIN2 在内的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作为癌变前的关键阶段，其治疗决策直接影响患者预后。

据 2023 年市场调研显示，我国就诊且经组织病理学（阴道镜活检）确诊的 HSIL 患者人数超过 70 万，其中约 60% 为 CIN2。预计在未来 10 年患病率，筛查率和确诊率仍将呈持续增长²³。目前，对 CIN2 的治疗虽仍以宫颈环形电切术等有创手术为主，但临床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需求：因手术造成的宫颈器质性损伤，增加了未来妊娠早产、流产风险，约 4-13.6% 的患者手术后可能出现宫颈狭窄，从而影响生育功能⁴。此外，手术后仍有 8.1%-18.6% 的 5 年复发风险，且长期随访中因宫颈结构改变可能导致漏诊，若复发则再次手术难度大增⁵⁶⁷。

近年来，全球顶级学术组织对于 CIN2 管理策略的指导方向正经历一场模式转变，其核心趋势是从过去的“积极手术治疗”向更加个体化、保守化的“观察与管理”模式转变。由英国阴道镜与宫颈病理学会（BSCCP）联合欧洲

2 IQVIA 市场调研报告

3 《中国子宫颈癌筛查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

4 El-Nashar SA et al. J Low Genit Tract Dis 2017;21:129-36.; 2. Yan-Ming Jiang et al. Onco Targets Ther. 2016 Jun 29;9:3907-15.

5 Onco Targets Ther. 2016 Jun 29;9:3907-15.

6 Machine Learning Prediction of Residual and Recurrent High-Grade CIN Post-LEEP. Cancer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16, 1175–1187.

7 Recurrence rate after loop electrosurgical excision procedure (LEEP) and laser Conization: A 5-year follow-up study. Gynecol Oncol. 2020 Dec;159(3):636-641

妇科肿瘤学会（ESGO）等权威机构于 2025 年在《柳叶刀肿瘤》杂志发布的 CIN2 国际共识明确指出，对于符合条件（鳞柱交界清晰可见，能够规律随访）的 CIN2 患者（尤其是年轻、有生育需求者），可以在规律监测下进行保守管理，而非立即进行切除性手术治疗。因此，保留完整宫颈、避免或延缓手术的无创治疗方案具有重要意义。2026 年 1 月在《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最新更新的 CSCCP CIN2 诊疗共识中也强调了同 BSCCP 同样的观点，同时指出光动力治疗（PDT），含盐酸氨酮戊酸己酯（HAL）-光动力治疗，是一种有效的保守性治疗选择，HAL-PDT 适用人群包括年轻有生育需求女性，子宫颈 SCJ 及病变上缘完全可见，无子宫颈管内 HSIL，无浸润癌或腺上皮病变⁸。

希维她®非手术的无创治疗特质填补了这一空白，为符合保守管理条件的 CIN2 患者，开创了“优选无创”的治疗新路径，使临床医生能在疾病管理早期即实施有效干预，使“有效清除病灶”与“最大限度保护器官功能”得以同步实现，从而显著降低患者对手术治疗的依赖，减少因手术带来的并发症及远期生育功能损伤风险，并缓解患者对疾病进展焦虑，提高患者及家庭生活质量。此外，希维她®给药简便性及最低基础设施需求，使其同样适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极大提升治疗可及性，有助于打通宫颈癌筛查—诊断—治疗的“最后一公里”，具有改变基层医疗格局的巨大潜力，对于实现《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3）通过充分的商业化准备，以期使广大患者早日获益

公司已启动一系列商业化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夯实已在国际大会及顶级期刊发布的临床数据，并借助全国性学术平台扩大宣传；支持完成多部指南共识更新，将在 2026 年先后发布；针对可及性和支付负担，开展疾病负担和药物经济学研究，推动生育友好蓝皮书发布，以最大化市场可及性机会；提前布局商业化团队，现已经建立由医学、市场、销售组成的专注于 HSIL 光动力治疗医生教育和临床证据传播的专业推广团队，以及市场准入、销售效率、商务和供应链、合规等组成的支持部门，将以公立医院为核心开展全渠道商业化布局；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共同发起“生育友好宫颈健康关爱行动”公益项目，旨

⁸ 中国优生科学协会阴道镜和宫颈病理学分会，中华医学会妇科肿瘤学分会. 子宫颈上皮内瘤变 2 级（CIN 2）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6 版）[J]. 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2026, 27(1).

在通过建设生育友好宫颈门诊和公益宣传，减少不必要的宫颈切除手术，并提升公众对于宫颈癌前病变的疾病认知，项目启动会已于 2025 年底在北京成功召开，共有来自全国头部医院的近 200 位专家参会；不断优化供应链体系，以保障产品获批后尽早使患者受益并持续市场供应。

希维她®作为公司在女性健康领域首款获批的创新产品，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妇女健康领域打造领导地位的目标，以及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希维她®为境外生产药品，在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境外生产、进口、销售等环节。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的生产、进口、销售等工作，以期早日惠及中国患者。

(4) 协同重磅产品希维她，积极拓展管线布局

妇科领域创新药相对匮乏，众多妇科常见病仍存在未被满足治疗需求。作为妇科领域难得的具有临床证据且疗效确切的突破性创新产品，公司将持续围绕重磅产品和光动力药械联用平台，聚焦产品迭代和适应症扩充，辅以产品协同，从医院协同、患者协同以及光动力协同的三个角度出发全面打造有梯度和深度的妇科产品线。

3、海克威®

立足中国膀胱癌诊疗一体化全程管理，作为国内首个获批的膀胱镜蓝光显影剂，海克威®正式开启国内膀胱癌蓝光诊疗的新时代。蓝光膀胱镜合作伙伴 R.WOLF 的蓝光膀胱镜系统 SYSTEM BLUE 已于近日获得 NMPA 批准上市，公司将加快推进海克威®联合蓝光膀胱镜系统走向市场，早日惠及广大患者。

基于 NMIBC 患者对膀胱镜精准诊断的广大潜在需求，降低膀胱癌市场临床随访的诊疗压力，全面推动膀胱癌全程诊疗一体化进程，公司正在全球同步开发一次性蓝光膀胱软镜，以期进一步拓展蓝光技术未来随访场景中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公司已完成该产品的欧盟注册申报并于 2025 年 12 月获接收，并且将进一步推动其尽快在中国市场获批，以期在蓝光诊疗一体化体系中，通过早期可视化精准诊治及高质量随访，使患者总体治疗成本降低，改善生存质量。

随着亚虹医药合作伙伴德国 R.WOLF 的蓝光膀胱镜系统 SYSTEM BLUE 在中国的批准上市，蓝光诊疗方案的临床价值已具备现实落地基础。若海克威®在国家医保目录准入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将显著提升患者支付可负担性及医疗机

构的使用积极性，进而加速蓝光诊疗模式的临床渗透与标准化推广。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国家医保目录谈判的相关准备工作，以推动创新诊疗方案实现更大范围的临床应用与商业转化。随着指南更新、泌尿专家建立专业背书，蓝光诊疗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专业推广，逐步渗透全国重点医院泌尿中心，通过不断地学术教育、临床实践、医保准入，提高产品可及，真正的实现蓝光诊疗的广阔覆盖，为全国的膀胱癌患者谋取福音。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以及成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战略发展、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薪酬方案等方面的作用，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	2025.1.1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4.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4.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6.20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6.2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8.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10.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23	审议通过会议全部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7.25	审议通过会议全部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9.23	审议通过会议全部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

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确定薪酬，相关薪酬情况详见《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五）为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方案及授权，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险。

（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做到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已在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三、2026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统筹公司战略目标，落实公司中长期及年度各项任务，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各类重大事项，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将继续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尚未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 1、适用对象：任期内董事
- 2、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2026 年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

采用津贴制，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5 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薪酬

2026 年度，公司将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在其 2025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确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参与表决人数不足 3 人，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此议案。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 诉 (仲 裁) 人	被 诉 (被 仲 裁) 人	诉 讼 (仲 裁) 事 件	诉 讼 (仲 裁) 金 额	诉 讼 (仲 裁) 结 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 报、2016 年 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2007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子竹	2022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瞿玉敏	201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法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23 年-2025 年	征和工业 (003033)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惠泰医疗 (688617)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亚虹医药 (688176)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菲沃泰 (688371)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三友医疗 (688085)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济川药业（600566）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普蕊斯（301257）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准油股份（002207）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泰格医药（300347）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子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亚虹医药（688176）	签字会计师
2023年-2025年	仁度生物（688193）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瞿玉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24年-2025年	通达动力（002576）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佳缘科技（301117）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翔港科技（603499）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山东玻纤（605006）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尤安设计（300983）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亚虹医药（688176）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沪硅产业（688126）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高乐股份（002348）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武进不锈（603878）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以上费用为含税金额。

2026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议案六：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7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059.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98号）。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人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公司、保荐人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52,780.00
募集资金净额	238,059.22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44,148.13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18.55%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1,896.89	1,896.89
2	新药研发项目	113,515.06	113,515.0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613.71	37,613.7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31,072.76
合计		173,025.66	204,098.42

注：公司于2024年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由120,583.01万元调减至97,880.91万元；调整“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投资金额，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由53,387.00万元调减至1,896.89万元；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并延长实施期限，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由13,016.45万元调增至37,613.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于2025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资金，根据研发规划，在“新药研发项目”中增加子项目“APL-2302”、“临床前研究项目”，并将“新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药品研发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产品研发规划、资金安排对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拟将“药

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中尚未确认用途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具体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 APL-1202	公司、上海亚虹、澳大利亚亚虹、香港亚虹、美国亚虹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美国，澳大利亚	37,760.81	37,760.81	/	16,908.08	是	“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 APL-1202	公司、上海亚虹、澳大利亚亚虹、香港亚虹、美国亚虹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美国，澳大利亚	18,310.07	18,310.07	否
							是	“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 APL-2401	公司、上海亚虹、澳大利亚亚虹、香港亚虹、美国亚虹	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美国，澳大利亚	12,534.65	12,534.65	否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尚未确定用途的资金以及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31,613.48	31,613.48	/	/	是	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1,613.48	31,613.48	否

注：1、“项目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调整后的投资额，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项目拟投入总金额”为根据项目研发进展预估的阶段性计划投入；4、“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5、“上海亚虹”、“澳大利亚亚虹”、“香港亚虹”、“美国亚虹”、“海南亚虹”均为公司子公司，全称分别为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6、除上表所列变动外，公司还拟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 APL-1702 投资范围，拟投资金额不变，详见“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调整的具体原因”之“（一）‘新药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部分子项目的原因”；7、公司于2024年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不再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取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调整的具体原因

（一）“新药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部分子项目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药品研发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产品研发规划、资金安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

1、减少“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 APL-1202 投资金额的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研发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内容调整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PL-1202 用于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单药，一线治疗）的临床试验已使用资金和尚未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APL-1202 用于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 NMIBC（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二线治疗）和 APL-1202 用于 MIBC 术前新辅助治疗（与替雷利珠单抗联合使用）的临床试验已使用资金和尚未支付的相关费用。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对 APL-1202 进行开发，该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减 19,450.74 万元。

2、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 APL-1702 投资内容的原因

产品 APL-1702 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成为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针对该患者人群获批上市的非手术光动力创新产品。根据公司整体研发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在该子项目的投资内容，增加内容后的项目投资内容为：Ⅲ期临床试验，里程碑、境内外上市申请、适应症拓展研究、本地化生产研究和上市后研究等相关费用。该子项目本次调整仅涉及投资内容变更，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3、新增“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 APL-2401 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APL-24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受体 2/3（FGFR2/3）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有望为晚期实体瘤（例如：尿路上皮癌、胆管癌、子宫内膜癌、胃癌、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特定实体瘤）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相比现阶段 FGFR2 或 FGFR3 选择性抑制剂，APL-2401 体现出卓越的双重激酶抑制活性，肿瘤细胞杀伤及调节肿瘤微环境的效果；相比 pan-FGFR 抑制剂，APL-2401 显著降低了 FGFR1 和 FGFR4 相关的毒副作用。临床前实验表明 APL-2401 在多种 FGFR2/3 基因突变，扩增或过表达模型中展现出优异的疗效和更宽的安全窗。与现有同类产品相比，APL-2401 在活性、选择性、安全性和成药性方面均显示出潜在的同类最佳优势，有望成为 FGFR2/3 靶向治疗领域的重磅产品。

公司 APL-2401 在 FGFR2/3 驱动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APL-2401 为全球同步研发的 1 类创新药，其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设计及申报资料符合国际临床试验技术标准体系要求，成功纳入国家药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86 号）》规定的“30 日通道”，并以仅 22 个工作日获得批准，成为全国首批获得此项新政审批通过的项目之一。此外，APL-2401 已于澳大利亚卫生部所属的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TGA，即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完成临床试验备案。根据 APL-2401 的开发规划，本次拟使用 12,534.65 万元用于 APL-2401 的 I 期临床研究。

在调整“APL-1202”投资内容、拟投资金额，调整 APL-1702 投资内容，增加子项目“APL-2401”后，“新药研发项目”剩余尚未确认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 13,984.05 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和规定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在确定新的用途之前，不会用于其他用途支出，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尚未确认用途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投资金额，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由 53,387.00 万元调减至 1,896.89 万元，将本项目中

24,597.2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增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对于本项目其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和规定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在未确定新的用途前，不会用于其他用途支出，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尽管公司核心产品 APL-1702 已获得上市批准，但上市以来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尚未实现盈利，日常运营资金仍主要依赖外部融资。在核心产品实现大规模销售、公司步入盈利阶段之前，公司仍需要持续投入较多资金以维持运营和发展。同时，公司获取外部融资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及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及时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次公司拟将上述“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剩余尚未确认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31,613.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将“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中尚未确认用途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公司的研发计划以及经营计划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的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益以及长期的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也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如下风险：

1、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且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

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若公司的在研产品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者执行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八：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收到董事李显显先生的《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显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 YUNTAO WAN 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YUNTAO WAN 先生简历

YUNTAO WAN 先生，男，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2012 年至 2016 年，任罗氏上海研发中心临床运营负责人；2016 年至 2017 年，任拜耳（中国）有限公司临床科学部负责人；2017 年至 2019 年，任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临床开发高级副总裁；2019 年至 2022 年，任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临床开发事业部总裁；2022 年至 2023 年任脉金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开发官；2024 年至今任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YUNTAO WAN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